

# 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含）起对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修改后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times 10\%$ 。

## 2、调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1.5%/年调整为 1.0%/年。

## 3、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变更

本基金原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为：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50%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后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为：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2 个封闭期

数的，赎回费用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2 个封闭期数但小于 3 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 50%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法律文件的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法律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的相关内容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修改对照表》。

#### 5、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2) 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1：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 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 部分 前言	<p>十、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删除）
第二 部分 释义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8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第二 部分 释义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p>

	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第二 部 分 释 义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 四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发 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 七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 ……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 七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权利 义务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 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第十 二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 二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 <b>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b> ，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 五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b>指定报刊</b>”)及<b>指定</b>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b>指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b>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b>规定报刊</b>”)及<b>《信息披露办法》</b>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b>规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b>指定</b>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b>规定</b>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第十部分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p>

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b>指定</b>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b>指定</b> 报刊上。	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b>规定</b>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b>规定</b> 报刊上。
第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b>15 年以上</b>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b>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 。
第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 <b>六份</b>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 <b>二份</b> 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 <b>二份</b>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 <b>三份</b>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 <b>一份</b> 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 <b>一份</b>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 附件 2：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

## 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b>指定媒介</b>	<b>规定媒介</b>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37、39、40 层</p> <p>邮政编码：200010</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p>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p> <p>邮政编码：200010</p> <p>法定代表人：宋雪枫</p> <p>.....</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 号</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p> <p>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p> <p>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注册资本：252.20 亿元</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行长：田惠宇</p> <p>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p> <p>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邮政编码：518040</p> <p>法定代表人：缪建民</p> <p>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p>

	<p>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托管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b>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且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p>	<p>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托管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且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b>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b>。</p>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b>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p>(六)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p>	<p>(六)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p>

	<p>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b>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b>的全国性报刊及<b>指定</b>互联网网站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b>指定</b>网站公开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b>规定条件</b>的全国性报刊及《<b>信息披露办法</b>》规定的互联网网站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b>规定</b>网站公开披露。</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b>15年</b>。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b>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p>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p>

档案的保存	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b>15年</b> 。	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b>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 。
十三、基金有关档案的保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b>至少十五年以上</b>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b>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b> 。

附件 3：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安排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持有封闭期数 (N)	赎回费率	持有封闭期数 (N)	赎回费率
$N \leq 1$	2.00%	$N \leq 1$	2.00%
$N = 2$	1.00%	$N = 2$	1.00%
$N \geq 3$	0	$N \geq 3$	0
<p>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50%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2 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2 个封闭期数但小于 3 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 50%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